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企业废水自动监控数据超标响应规程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提高生态环境部门非现场监管能力，根据《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》《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通过政企协同的方式强化在线监测数据预警，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响应规程。

一、响应对象

①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厂（以下简称“污水处理厂”）②处理后废水直排自然水体的涉危涉重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直排企业”）

二、响应流程

**1.超标数据预警**

（1）在线预警：依托智慧环保污染源非现场监管系统，升级并完善短信推送功能，出现超标数据后第一时间推送企业环保负责人和生态环境部门。

（2）污水处理厂、直排企业响应：企业环保负责人收到超标信息后，应及时通知在线运维人员到场。运维人员接到通知后，白天（6:00-20:00）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其余时间段(当日20:00至次日6:00)需于次日8时前到达现场，排查在线监测设备是否存在异常。企业应同步开展超标原因排查，并开展手工监测。

**2.超标原因排查**

（1）污水处理厂：核实是否存在进水异常情况，检查上游企业排放情况，追溯异常进水来源；排查是否存在工艺故障，检查曝气系统、污泥活性、加药设备等运行状态；运维人员排查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，检查在线监测设备是否出现故障。

（2）直排企业：排查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、运维人员排查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。

**3.应急处置措施**

如若核实因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导致监测数据超标，企业环保负责人应及时将排查情况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每6小时/次对超标因子开展手工监测；运维人员需按规范要求及时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维护工作。

在排除因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导致的数据异常、数据确存在真实超标情况下，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，并同步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超标污染物种类、浓度、排放量、超标原因、已采取措施等，同时视情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：

（1）污水处理厂：立即控制污染源排放，有事故应急池的、立即启用暂存废水；无事故应急池的，应立即采取强化工艺处理（如增加曝气量、投加碳源、应急药剂等），最大限度减少外排等措施。

（2）直排企业：立即停止超标废水外排，启用事故应急池暂存废水，降低生产负荷或停产。

**4.信息报告**

出现污染物浓度连续真实超标6小时及以上且存在外排水情形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调查。现场核实存在重金属超标1倍及以上情形，立即启动现场应急响应；其他常规因子超标情形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视对外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程度启动现场应急响应。并于1小时内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报告（报告形式包括书面材料和口头报告）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，视情牵头组织水生态环境科、自然生态科（生态环境监测科）、市生态环境预警应急管控中心开展现场应急响应。

**5.现场核查与应急处置**

启动现场应急响应后，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大队）牵头迅速组建应急处置队伍赶赴现场，核查数据超标原因，进行调查取证，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并判断超标性质。监督指导企业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，评估措施有效性，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。必要时，调用应急物资或协调第三方力量支援。

**6.应急监测**

市生态环境预警应急管控中心迅速组建应急监测队伍赶赴现场，制定应急监测方案，在排污口下游、厂界、周边环境敏感点位布点采样，提供实时监测数据，对监测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环境影响进行评估，为下一步响应及响应终止提供决策依据。

**7.响应终止**

超标污染来源已得到控制，监测数据连续达标4小时以上，可终止应急响应并启动事后调查。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立案查处。

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试行。